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4年1月13日第87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4年4月21日第88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7年3月20日第102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7年3月22日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建立整合研究能力，配合國家人文科技發展政策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學院研究中心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需進行跨系所之整合性研究者。
- (二)需進行跨領域之整合性研究者。
- (三)研究中心主持人需包含二系(含)以上之不同教師擔任。
- (四)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三、本學院新設研究中心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、設置暨管理辦法。

設置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(一)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- (二)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- (三)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。
- (四)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- (五)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- (六)預期具體績效。
- (七)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。
- (八)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- (九)空間規劃。
- (十)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。

設置暨管理辦法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(一)研究中心設置之依據、目的。
- (二)研究中心組織、研究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任期。
- (三)經費來源。

四、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簽請院長聘兼(任)之，並得置中心副主任襄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院長聘兼(任)之。另得因研究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並得以專案計畫進用研究、技術人員或業務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。

五、研究中心所需各項經費應依合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。

六、本學院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成員共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各學系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(三)由院長推薦院外或校外委員一名。

七、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研究中心設置、變更、評鑑、裁撤機制之評議業務：

(一)研究中心之成立，應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暨管理辦法提系務會議、審議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(二)研究中心應每年自我評鑑，檢附自我評鑑表與年度報告(含研究中心業務、成果及財務)送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研究中心應於每年底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報告(含研究中心業務、成果及財務)與配合提供各項評鑑所需文件，必要時應向法院務會議進行年度報告。

(四)研究中心近三年內所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新臺幣300萬元者，原則上應予以裁撤。若未達此金額而有保留之必要性，應敘明理由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研究中心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預期功效，得由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予以裁撤，並送院務會議議決，再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(六)審議案件，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議決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